5年未探视 缺位母亲能要回抚养权吗？

离婚协议未获法院支持，两个孩子均由父亲抚养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叶嘉瑶

“离婚协议里写明了大儿子由我抚养，他现在凭什么不把孩子还给我？”一边是母亲愤愤不平的埋怨，一边却是父亲斩钉截铁的拒绝：“五六年时间了，她没有探视过孩子，没有尽过做母亲的责任，我不能把孩子给她。”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原本协议离婚多年的他们为了孩子的抚养权闹上了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了这起抚养权纠纷案，认定抚养关系的确定应优先考虑子女权益和意愿，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认定，不能机械适用“一方抚养一个”的协议和惯例，最终驳回母亲的诉讼请求，两个孩子均由父亲抚养。

离开多年后 母亲来要抚养权

小董和小丽结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然而 2014 年 3 月，两人感情破裂，最终选择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当时年龄为 3 周岁多）归母亲小丽抚养，小儿子园园归父亲小董抚养。两人均抚养至 18 周岁，且互不支付抚养费。

虽然作了上述约定，但是离婚时小丽正处在离职状态，且没有自己的住房。再加上小董父母当时表示愿意继续代为照顾两个小孩，所以离婚后，大儿子贝贝实际上一直跟随父亲小董生活。离婚后小丽去了外地，且长期没有探视过两个孩子。

转眼 5 年过去了，2019 年 11 月，小丽回到上海向小董要求按照当年离婚协议，将大儿子贝贝交给自己抚养。面对长期没有联系过的孩子母亲，小董没有同意。没多久，小丽便将小董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大儿子贝贝交其抚养。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大儿子贝贝应当随母亲小丽共同生活。现小董有协助将贝贝交还小丽的义务。小董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尊重孩子真实意愿 孩子仍由父亲抚养

二审中，小董指出，两人离婚后并没有完全按离婚协议约定来执行，儿子贝贝和园园一直都是和自己居住在一起。因长期没有同小丽联系，对小丽生活现状并不了解，若让孩子现在回到她身边，不利于贝贝身心健康发展。

此外，小董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新证据——视频材料。视频中大儿子贝贝表达了对现在生活状态的满意，同时也表露自己愿意继续留在父亲身边。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中，虽然双方离婚时协议约定长子贝贝归小丽抚养，但离婚后贝贝实际随小董共同生活至今。且小丽并无证据证明其目前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优于小董，也没有证据证明小董存在不利于抚养孩子的情形。当下，不应机械适用当时双方的离婚协议，而应当考虑到现实情况的变化。6 年多来，贝贝同父亲小董事实上已经形成固定且有益于其健康成长的抚养生活模式。再加上贝贝本人的意愿表示，若改变贝贝目前生活居住环境，并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上海一中院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大儿子贝贝由小董抚养。

（文中所涉人名皆为化名）

4 个戏精巧布局 诈骗房东终获刑

3 人被判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怡晨

本报讯 漂泊在外的“打工人”，为了有片瓦遮头，往往会选择租房，但在庞大的租房需求背后，往往也隐藏着不少骗局。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团伙诈骗房东的案件，赵某等 3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俞某某（另案处理）及 3 名被告人赵某、徐某某、高某某，均系从事多年房屋租赁的二房东和中介，他们深谙房东心理，并据此精心布局设下圈套。去年 6 月，4 人物色到位于本市普陀区光复西路的一套房源，并由被告人徐某某冒充中介，带着假扮租客的被告人高某某前去商谈承租事宜。被告人高某某谎称自己从事美容美发培训，收入稳定，且表示承租该房屋是为了让其家人长期居住，交谈中被告人高某某逐渐使房东放下了戒备心理，并于当天签订了租赁合同。

正当房东自以为找到了靠谱租客时，被告人高某某早已私下联系工人去搬离家具、丈量尺寸，大造声势，营造出房屋将转作群租房的假象。另一名“房产中介”被告人俞某某则向房东“通风报信”，称看到有人在搬房屋内的家具，租客疑似是二房东。

房东信以为真，以为房屋真的要被群租了，急忙联系原先的中介被告人徐某某商讨对策。看着房东一步步落入圈套，徐某某乘机带着“假同事”俞某某登场，他假装替房东着想，告知其群租房存在取证困难、诉讼时限长、房租损失严重、执行难度较大等问题，只能通过违约来避免更大的损失，一步步诱导房东中断与“承租人”高某某的租赁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与中介费。

通过虚构个人背景的方式与房东签订租房协议，并设局制造租房转做群租房的假象，诱使房东主动违约。4 人正是以类似手法，接连成功骗取了 3 名房东“出租违约金”及中介费共计 4.4 万余元。

在此过程中，4 人分工协作，由徐某某负责寻找房源、冒充中介；赵某、高某某负责假扮租客并制造租房转做群租房的假象；俞某某负责假扮中介或小区工作人员提示被害人其出租房存在转作群租房的风险，并冒充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诱导被害人主动违约。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赵某等 3 名被告人（俞某某另案处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均应予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判处赵某等 3 人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想找工作却被骗去整容

男子诈骗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整容后便能获取高薪工作？没想到工作都是泡沫，自己背上了贷款，更是沦为他人赚取提成的工具。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引诱他人到指定医院整容并贷款，赚取整容费用提成的案件，判处杜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2018 年末，杜某通过“医美微信群”结识同案人邱某（另案处理）。双方经沟通约定，由杜某为邱某招揽客户到指定医院整容，并获取客户整容费用的高额提成。

2019 年起，为谋取上述提成，杜某伙同同案人他人以“高薪日结、待遇从优”为诱饵，通过互联网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吸引被害人前往上海“面试”，并在“面试”环节向被害人谎称“需进行整容方可获得高薪工作”，许诺将为其支付整容费用。被害人信以为真，此时，杜某遂指使他人将被害人送至邱某指定的某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此后，便轮到邱某上场了。他表明会为被害人进行所谓的“整容设计”，同案人王某则使用被害人的手机下载相关 APP 申请整容手术所需费用的贷款。手术结束后，被害人发现再也联系不上杜某、邱某、王某，所谓的高薪工作没了影子，自己更是背负上了一笔贷款。

2019 年 4 月至 5 月间，杜某又通过上述方法分别诱骗 3 人办理整容贷款共 18.8 万元，获得相应提成后与同伙分赃。

2019 年 9 月，杜某在其住处被公安民警抓获。案发后，杜某退缴违法所得 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杜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退缴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判决杜某犯诈骗罪，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拖欠13名工人27万余元工资逃跑

企业主终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年关将近，在外务工的工人们最大的心愿不外乎拿到工资，安心回家过个好年，然而却有 13 名工人被老板累计拖欠了 9 个月工资，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后，工人们却发现老板已经卖了设备连夜逃跑，只得报警。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企业主高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0 年 7 月，被告人企业主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关进了看守所。高某交代，他和妻子在上海市青浦区经营着一家制衣厂，但是效益不是很好。到了 2019 年 5 月，更是连工人的工资都发不出了。他只能和工人们商量延迟发工资，与此同时，他还欠着供货商 100 万元的货款。到了 2020 年 1 月，工人们的累计欠薪已达到 27 万余元，这个春节疫情来击，工人们过得忧心忡忡。2020 年 4 月，工人返沪上班，焦急地向高某催讨工资，高某竟悄悄与妻子商量起了“逃跑计划”。

2020 年 4 月 11 日晚，高某与妻子趁着夜黑风高来到工厂，将厂房里的 17 台针织电脑横机尽数搬上厂里用来运货的小型货车，只留下一些搬不动的大型机械和 2000 多件成衣及半成品在厂里。夫妇两人就这样逃之夭夭，去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住处。

到了奉贤后，高某陆续将搬来的机器拿出去倒卖，换回 60 万元现金，但这笔钱远不够偿还欠下的货款，高某心一横，将自己与妻子的手机号都换了。

高某“消失”后的第二天清晨，工人们照常来上班，推开大门，十几名工人都愣住了，厂房内空空荡荡，所有的电脑横机都不见了！起初大家觉得是来贼了，连忙联系老板高某，但高某关机了，又有工人发现货车也一起不见了。

正当众人怀疑高某之际，他给一名工人发来了微信，告诉他们他已经逃跑了，不要来寻找，但向他们保证，拖欠的工资一定会想办法还的，让他们不要催促。

这 13 名工人都是农名工，他们文化水平不高，年纪却不小了，背井离乡来沪务工，全家人都指望着这份工资过日子，拖欠了大半年的工资已经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困扰。这些人出于期盼和信任没有辞职，此时听闻高某逃跑的消息无异于晴天霹雳，几名女工当场嚎啕大哭。

2020 年 5 月，劳动监察部门在其工厂门口张贴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因高某的“消失”也无济于事，后该案移送司法机关。

在审查期间，检察官数次告诉高某及其家属：“按照刑法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希望你们尽早结清拖欠的工资，争取从宽处理的机会。”

终于在 11 月，高某的家属筹到一笔钱款，表示愿意将拖欠的薪资结清。

由于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与 13 名被害人结清工资并获得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碰运气拉车门 窃贼得手近万元

因盗窃罪获刑 8 个月 并处罚金 2000 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不撬车门、不砸车窗，只是挨个拉车门，就能轻松得手。一男子这样“碰运气”，把自己“碰”进了监狱。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020 年 9 月的一天，严先生驾驶奔驰牌小客车至某商场地下车库，离开时将车门、车窗都锁好。等下午准备驾车离开时，发现放在车子后座上的黑色提包内一个钱包、信封不见了，内有大量现金。严先生赶紧报警。车上并无撬门、撬锁的痕迹，窃贼是如何得手的呢？经严先生回忆，他曾回车上取过东西，那时不知是否锁好车门。

民警根据监控录像在网吧抓获了窃贼朱某，并在朱某身上查获了严先生被盗的钱包和钱款。

朱某交代，当天他身上没钱花就想去偷点东西，于是到了该商场地下车库，看看有没有车辆车门未锁。

一开始拉了两辆车的门，都是锁好的，当来到第三辆奔驰车时，前排车门能够拉开，就顺势坐到驾驶座位上。在车子杯架处拿了 200 多元零钱，又到了车辆后排，在后排座椅上的手提包中，翻到一个皮夹、一个信封，里面共有 9000 多元，就偷走了。

经查，朱某有多次盗窃的前科。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